

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親自攜帶身分證、駕照或戶口名簿；大陸人士持居留證；外籍人士持護照（以上證件需為正本），均得向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申請借書證及借用圖書資訊。
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第三條 民眾申請借用圖書資訊，應親自持借書證為之。但身心障礙民眾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於辦證時特別聲明得由同戶民眾代為申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借書證分為下列三種：
- （一）個人借書卡。
 - （二）家庭卡：設籍苗栗縣之戶長持戶口名簿正本，得申辦家庭卡。
 - （三）機關學校團體卡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得由申請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函辦理。
- 個人借書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八冊；家庭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冊；機關學校團體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二百冊。圖書資訊借用時間最長為二十一日。逾期未還者，每冊逾期一日，停權一日，或每冊逾期一日，罰款違約金一元，以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還書應向原借圖書館為之，借書到期，如欲續借時，應於到期日前七日內（含到期日當天）辦理續借，並自續借日起重新起算到期日。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每張借書證得預約圖書三冊，每冊圖書僅提供三人預約，預約圖書到館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民眾於期限內（三日）到館取書，逾時未取書則取消優先借閱權利。
前項預約圖書資訊請至苗栗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查詢系統查詢。

- 第六條 民眾借用圖書資訊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不得有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違者應依原價賠償。
民眾借用圖書資訊時，應親自檢閱，如有前項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情形，並應先向工作人員聲明。
第一項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圖書之民眾，未辦妥賠償手續前，停止其申借權益。
- 第七條 圖書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訊，民眾不得要求申借。
- 第八條 借書證遺失時，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。
民眾申請補發借書證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